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4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重新委任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至本通告日期間內委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茲收到本公司一位股東之特別通告，擬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16C及132條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茲動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所產生之臨時空缺，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須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茲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4(A)及4(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B)項授權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茲動議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細則第81條作出修訂，在細則第81(v)條刪除字眼「董事之……及」。

(b) 細則第110條作出下列修訂：

(i) 於細則第110條中間位置刪除以下句子：

「因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及

(ii) 以下列句子取代：

「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

(c) 細則第113條作出下列修訂：

(i) 於細則第113條開首位置刪除以下句子：

「董事有權收取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酬金，數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及按各董事可能同意之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此情況下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彼任職期間之有關比例收取酬金。」；及

(ii) 以下列句子取代：

「董事有權收取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酬金，數額由董事不時釐定及按各董事可能同意之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此情況下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彼任職期間之有關比例收取酬金。」

(d) 細則第115條作出修訂，在細則第115條第一行及第七行刪除字眼「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

(e) 細則第120條作出下列修訂：

(i) 於細則第120條開首位置刪除以下句子：

「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除此以外，任何董事於本公司前兩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擔任董事及在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並未有膺選或膺選連任，亦未有（由於辭職、退休、免任或其他原因）終止董事職務並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自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便須輪值退任，而不論該等細則是否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及／或須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總數將因而超過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及

(ii) 以下列句子取代：

「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董事輪值退任之方式規限下，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退任，致使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

(f) 修訂方式為刪除細則第127條全文。」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錦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1樓
2101室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
- 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1樓2101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四.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五.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按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配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20%之任何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六. 上述決議案第4(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長原彰弘先生（主席）、羅錦輝先生（行政總裁）及勞景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步青先生、李澤雄先生及阮煒豪先生。